

2022 年夏邑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 11 标段



施工合同书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施工合同书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夏邑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11 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包括 2022 年夏邑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 11 标段（太平镇）路基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等全部内容）；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圆整（¥1954361.00）。最终工程价款根据业主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如有）及监理签字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

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为防止投标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不改变中标人中标总价的前提下，将根据招标控制价和夏邑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相关评审报告调整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7. 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和施工场地建设费（含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计量，但是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施工措施、改善生产条件、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施工扬尘防控设施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施工环保问题或其他问题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琳琳。

9.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10.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共支

付总计量款的 97%，剩余 3%于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由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付清，不计息，不调整材料价差。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兑现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计量款，直接向工人拨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同承包人的工程合同并把承包人列入河南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

1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要求详见豫人社规【2022】4 号文件。

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要求。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做好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围挡、覆盖、日常清扫、保洁、养护、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覆盖、严禁工地车辆带泥土上路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工作。

18.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确保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签订地点：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22. 合同签订时间：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发包人：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6115677

电 话：19913389996

传 真：0370-6115677

传 真：

账户名称：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

开户银行：本工程一切款项均转入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账 号：249465272588

账 号：

开户名：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4105 0170 2842 0000 0247

2022 年夏邑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 11 标段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冲 代表本单位
委任 樊琳琳 为 2022 年夏邑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 11 标段的项目经
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樊琳琳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任冲 （职 务）

任冲 （签字或盖章）
4105810099906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